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: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参加董事九人，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原董事会秘书工作调整并聘任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原董事会秘书工作调整并聘任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(1)关于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》。

因双方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》。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两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2)关于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》。

因双方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》。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两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。

鉴于本议案相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